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360號

聲請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興鴻運交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87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，廢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所為相對人敗訴之判決，發回該法院更為裁判。該院嗣以110年度上國更一字第3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命聲請人負擔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71%、相對人福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3%，餘由相對人興鴻運交通有限公司負擔。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87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命其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。查聲請人既不得請求相對人賠償其就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78號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其聲請核定該部分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屬不應准許。至其聲請核定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1				法官	李	寶	堂	
02				法官	林	玉	珮	
03				法官	胡	宏	文	
04				法官	高	榮	宏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李	郁
07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4	月
								24
								日